

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

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2022 年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我局政府信息 70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1 宗，占 50%；信函申请 1 宗，占 5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根据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持续完善制度建设，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我局信息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程度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认真组织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培训，全面提升经办人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级责任人制度，由专人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、运维和应用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加载信息的通知》执行，实现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常态化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本部门内分工方案，按照职能分工，切实落实责任，做好卫生健康领域有关文件的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6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2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，如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优化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解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，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3 年，我局将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扎实推进以下工作：一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各科办职责，有机联动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荔湾区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，探索创新解读形式方式；三是提高工作水平，认真组织干部职工信息公开培训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办事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

